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文貳字第 1013009899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龍應台

##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621307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8310238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文貳字第 098340375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93017239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文貳字第 10030267651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文貳字第 1013009899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為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三點所列之各類別，同一類別申請補助以二年為限。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須知之補助類別如下：
  - （一）「社區影像」：透過影像創作（如紀錄片製作、社區小故事拍攝）、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二）「社區刊物」：透過社區刊物（如社區報、電子報）進行社區訊息傳播、共同議題討論，表達社區情感，促進社區參與。
  - （三）「地方文史」：以社區歷史或村史之訪查、整理、寫作、出版、展覽等為媒介，發掘在地資源，深化社區認同，以此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題，並以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查、記錄、整理等工作。
  - （四）「社區學習」：以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之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應以社區營造、節能減碳、營造永續社區等議題為主，並用以從事社區營造工作。

- (五)「文學藝術」：以當地出生之文學家、藝術家、各類名人為主題，以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充分認識、瞭解並解說這些人、事、物之故事，同時藉此發展出有助於地方產業提升之課題。
- (六)「社區工藝」：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特有之工藝，並可從社區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 (七)「傳統藝術」：以傳統藝術（包括戲曲、民俗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建立有效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八)「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等）作為主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
- (九)「藝術創作」：以藝術創作或展示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之媒介，鼓勵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激發社區參與感。
- (十)「生態保育」：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環境之整理及特有生態環境與物種之保育，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十一)「文化資產」：以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再利用等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 (十二)「社區產業」：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共同願景。
- (十三)「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 四、依本須知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申請表格如附件）、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各一份。
- 五、每一申請案應於公告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案由本部統一收件統一審查，並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 六、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三案，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三分之二為原則。
- 申請案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五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補助金額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定。
- 七、本須知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予補助。
- 八、申請案計畫內容為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紀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環境景觀、社區藝術等工作，得不受第五點第一項限制，並得補助薪資及住宿費用。
- 九、本部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補助款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案件，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並應簽訂契約辦理。

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

十一、督導及考評：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辦理期間，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 (三)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 (五) 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動支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 (三)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件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申請類別 *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社區網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 關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 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文貳字第 09920033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文貳字第 09930187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文貳字第 10030195711 號令部分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文貳字第 1013009899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稱本部）為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社區凝聚社區意識，整合民間資源，進行重建事務，重塑在地文化特色，恢復居民生活信心，並推動落實社區防災、減災理念，特訂定「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期程：自發布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得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調整實施期程）。

三、補助區域：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七縣市。（以受災嚴重須遷村或原地重建之社區為優先）

四、補助對象：本要點實施區域內並經所在地政府機關立（備）案之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

五、補助項目及條件：

分「社區重建」及「社區營造員」二大項，社區所提計畫需二項均包含：

### （一）社區重建：

- 1、「社區組織整備、設立及運作」：補助營運設備租用；召開社區會議及相關培力課程；與具重建經驗或社區組織運作三年以上，發展成熟之社區進行媒合及經驗傳承等，協助社區組織運作並規劃重建願景。
- 2、「社區文史重建、保存及推廣」：補助辦理歷史文化資源調查、整理、復原與培訓；文化器物與傳統技藝傳承及創新；辦理展現文化脈絡之各項文化祭典（包含祭典籌備期間與祭典活動）與文史重建推廣活動，協助社區保存與發展在地文化特色。
- 3、「社區重建刊物」：補助辦理記錄社區重建過程及社區發展之刊物或電子報之培訓與發行，建立社區交流平臺。
- 4、「社區災後環境美化」：補助運用在地文化藝術之特色，整理並美化空間。
- 5、「社區重建影像紀錄」：補助辦理社區重建影像紀錄或照片徵集工作及培訓，促進民眾參與。
- 6、「社區劇場」：補助社區劇場課程，使民眾之生命經驗得以紓發及安慰，協助心靈重建。
- 7、「社區地圖」：補助社區繪製災後重建地圖，以加強防災概念。
- 8、「社區產業」：補助社區調查在地產業特色、辦理各項產業技能課程及行銷活動，創造在地產業新生力。
- 9、有關重建所需之各項觀摩、交流及其他重建事務。

(二) 社區營造員：

- 1、各社區可補助一名專職人力或一至二名兼職人力，以擔任社區重建工作之聯絡窗口及執行。凡具備下列條件者應併同社區提案計畫提出：
  - (1) 高中（職）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本項適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底止）
  - (2) 具備社區事務統籌、協調及計畫執行能力，本項須經由社區會議討論提出（檢附會議紀錄）。
  - (3) 檢附社造員履歷及社區重建之想法（五百字以上）。
- 2、申請單位理監事（含理事長）不得擔任本計畫之專職人員。
- 3、為避免資源重疊，同一專案專職人員於薪資領取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單位計畫之專職人員。
- 4、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得擔任社區營造員。
- 5、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於雇用社區營造員工作期間，須配合辦理個人保險事宜。
- 6、社區營造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以公文事先函知部。

六、補助類型及標準：

- (一) 本要點經費屬經常門，不補助硬體施作費用。
- (二) 本要點有關社區組織營運之設備租用，包含電腦、桌椅、櫃子、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等。
- (三) 本要點補助經費包含社區營造員及社區代表參與課程培訓之交通費用。
- (四) 本要點採三年補助，社區提案九十九年度（第一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一〇〇年度（第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一〇一年度（第三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實際經費需求調整補助各年度提案經費。
- (五) 社區營造員薪資納入社區申請費用，本項目得補助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惟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調整補助期程。有關營造員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專職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三千元整；另擔任本案社區營造員滿一年者（可累計，需由申請單位出示證明），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元整。上述薪資皆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勞退準備金或意外險等，資遣費用需由社區自籌，不補助各年度年終獎金。
  - 2、兼職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八百元整計，受補助單位需為其加保意外險，其保費由本部補助之。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本部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及要求。

七、申請程序及時間：

- (一) 本要點依補助範圍劃分為四區，各區甄選四至十個重建社區，預計甄選二十五至四十個重建社區（本部得依實際提案情形增減社區甄選數量）。各區範圍劃分如下：
  - 1、第一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 2、第二區：高雄市。
  - 3、第三區：屏東縣。

4、第四區：臺東縣。

(二) 各年度計畫申請時間：（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接受提案次數及提案時間）

1、九十九年度訂於三月至四月接受提案申請。

2、一〇〇年度提案訂於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3、一〇一年度提案訂於前一年度九月二十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三) 各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1、九十九年度：自核定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一〇〇年度：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3、一〇一年度：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四) 申請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提案計畫（含社區營造員資料，一式十五份）送至本部辦理審查。（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一、二）

(五) 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六)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審查作業程序及基準：

(一) 本部依據第四點進行申請計畫之資格審查，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應予迴避或解聘。

(二) 審查基準及權重如下：

1、社區團隊之向心力、執行能力及居民參與度（百分之三十）

2、社區工作規劃之迫切性、可行性及適切性（百分之二十五）

3、社區營造員之適切性（百分之二十）

4、本計畫前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或社區過往工作推動成效（百分之十五）

5、社區發展之可持續性（百分之十）

(三)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

(四) 核定後本部將與受補助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每年分三期撥款，分述如下：（請款時間依契約規定）

1、第一期：撥付百分之五十，由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及第一期款領據送本部辦理。

2、第二期：撥付百分之四十，由受補助單位檢送工作進度報告、第一期款原始憑證及支出明細表及第二期款領據送本部辦理。

3、第三期：撥付百分之十，由受補助單位檢送期末報告書、執行過程相關照片之原始檔案、第二、三期款原始憑證及支出經費表及第三期款領據送本部辦理。

(二) 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一〇一年計畫應於當年度年六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

(三)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支用，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

(四)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另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依規定繳回。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專戶與孳息：

(一) 受補助之團體，補助費用應存入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

(二) 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部辦理結案，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

#### 十一、輔導及考評

(一) 配合本要點執行，本部已另行委託團隊設置四區社區營造站辦理相關輔導培訓工作如下：

1、社區營造員或社區代表應參加本部委託輔導團隊辦理之培訓課程（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並做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2、經本部核定補助之社區，得配合營造站之輔導工作。營造站並將進行輔導紀錄，執行不佳者本部將終止補助契約，不再補助，以建立適當退場機制。

(二) 為了解受補助社區實際執行活動之成效，本部得於受補助期間不定期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文化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三)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 十二、著作權之規範：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原創作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與公益之利用，宣傳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附件一

○○年度○○縣（市）○○社區發展協會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計畫項目及內容摘要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及文建會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附件二 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社區提案報告書（參考格式）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一、計畫緣起	
二、預定計畫目標	
三、社區現況及議題分析	
(一) 社區簡介（包括地理區位、人口、產業結構等）	
(二) 社區資源說明（包括優勢及劣勢等）	
(三) 社區議題概述與優先次序研析（包括機會及威脅等）	
(四) 社區經營策略及概要內容說明	
四、過往社區工作推動經驗及具體成果	
五、○○年度社區工作規劃說明	
六、經費預算編列	
七、計畫推動預期成果及可持續性機制規劃（包括後續組織運作、整體財務規劃與營運機制等）	
八、社區總體發展願景及藍圖	
九、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文化部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文貳字第 09930204821 號令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文貳字第 1013009899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基層公所、社區組織推動跨界或跨行政合作，發展具永續性之文化產業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創造優質之人文體驗、節慶活動、藝術傳承、環境學習等文化產業，以豐富文化環境，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院臺文字第○九六○○三八七二八號函核定「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三、計畫期程：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至一百零二年止。每年計畫執行期程自本部核定函之規定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補助內容及申請規定：

### （一）社造文化小鎮

1、目標：輔導臺灣小鎮整合各部會資源，營造具在地人文關懷及居民互助之生活態度，培養具文化視野及跨域整合能力的鄉（鎮、市）、區基層行政人才，以居民參與在地文化藝術活動等方式，創造優質文化藝術發展環境的臺灣小鎮。

2、申請對象：

（1）鄉（鎮、市）公所。

（2）直轄市及市政府由文化或相關業務主管局處，結合區公所共同提案。

3、申請時間及提案方式：

（1）鄉（鎮、市）公所：於本部公告時間內，擬定三年計畫並擬定分年實施策略及辦理內容向當地縣政府申請，每一鄉（鎮、市）公所僅限提一案。

（2）直轄市及市政府文化局或相關局處：於本部公告時間內，結合區公所擬定三年計畫及分年實施策略。

（3）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審後彙送本部，每直轄市或縣（市）以提送一至二案為限，本部於一百年核定三年計畫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年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不接受新增提案。

4、補助項目及經費：

（1）本部總計以補助三至五個社造文化小鎮為原則，核定分年經費得視年度預算情形增減之，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①訂立鄉（鎮、市）、區文化發展策略、研擬相關自治法規（直轄市及市政府得與區公所結合協力推動），辦理共識活動、工作坊、宣導會及文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城鄉結盟交流活動及辦理公所行政人員文化藝術素養與視野專業培訓等工作坊或課程。

②成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協調平臺，整合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之各局處資源，協調鄉（鎮、市）、區之各項公共建築景觀、社區維護公約、旅

遊服務、部落節慶、文化資源（含各項文化設施、古蹟與歷史建築等）保護與再應用等工作，運用地文化元素、景觀與生活美學，以突顯在地人文特色。

- ③結合鄉（鎮、市）、區內之學校與各民間組織，以在地文化藝術素材為內容，辦理提升在地人文素質之各項文化活動與教育推廣。
- ④配合鄉（鎮、市）、區內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具在地文化特色及創意之相關藝術節慶活動與文化市集等。
- ⑤辦理鄉（鎮、市）、區範圍內之文史調查紀錄、藝術人才、歷史文化空間、文化景點、文史導覽人才、導覽資料、藝文團體、在地產業等等文化資源普查及調查出版。

## (2) 補助經費：

- ①每案三年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每年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獲得補助之案件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每案本部另行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每年以十萬元為上限），作為輔導及相關行政聯繫用途。
- ②補助鄉（鎮、市）、區公所成立行政輔導團專案人事經費，以協助整合文化資源及輔導議題。專案專職人員以補助二名為限，該人員應具有文化藝術或社區營造相關工作經驗，並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後聘用。行政輔導團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者，專職人數及聘用條件，不受前述之規定。行政輔導團專案人事經費於計畫中止或結束後，不再補助。
- ③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配合款，其配合款比率如下：臺北市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二、第三級百分之十六、第四級百分之十四、第五級百分之十。

## 5、審查方式及基準：

### (1) 審查方式：

本部收件後，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進行審查（必要得辦理現地審查），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文化局處，應說明所提計畫內容及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協助事項（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造業務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

### (2) 審查基準：

- ①文化發展藍圖、策略、構想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百分之四十）。
- ②現行鄉（鎮、市）、區內各項與文化有關之軟硬體資源分佈情形及對在地文化資源、文化特色之了解與深入程度（百分之十五）。
- ③以節能減碳為核心規劃參與式特色活動之在地性、創意性、公共性及永續性（百分之二十五）。
- ④提升基層行政人員文化素養與社區營造行政能力之執行內容與各項基礎文化推廣教育可行性與效益（百分之二十）。

## (二) 社區跨域合作

- 1、目標：輔導地區團體跨越組織、地域、專業等領域，以「人」與「生活」為核心，發展具永續性之文化產業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創造優質之人文體驗、藝術傳承、環境學習、節慶活動等文化產業。
- 2、申請對象：
  - (1) 申請資格：依法設立登記並曾接受本部社區相關計畫輔導二年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非營利團體或法人組織。
  - (2) 申請條件：申請者結合計畫實施範圍週邊二個以上之相關組織共同合作，如文史工作室、社區大學、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產業促進會、商圈組織等，並檢附共同討論提案策略、執行內容之會議紀錄。
- 3、申請時間及提案方式：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於本部公告時間內，提具三年計畫，分年實施策略及辦理內容向本部提案。本部於一百年一次核定三年補助經費，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不接受新增提案。
- 4、補助項目及經費：
  - (1) 本部總計以補助三至五件社區跨域合作計畫為原則，補助經費視年度預算情形增減之，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 ① 辦理跨域組織合作，以打破空間、區位、部門之隔閡限制，活化在地文化資源，如結合團體組織，規劃跨社區或地域之節慶、表演、工藝、社區導覽、社區風味餐、文化產業、體驗旅遊等資源辦理整合培訓、溝通協調工作坊、共識活動。
    - ② 辦理跨域專業合作，因應在地多元發展、生活議題，如以在地人、社區事為內容，發展在地所需文化創意活動、辦理提升就業之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文化永續國際研討會、導覽解說培育、文化商品開發設計、藝術創作、空間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活化在地文化，永續經營。
    - ③ 辦理跨域多元文化融合之城鄉交流活動或具永續性之社區特色生活藝術節慶等。
    - ④ 其他有助跨域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項目。
  - (2) 補助經費：
    - ① 每案三年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九百萬元為原則（每年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費用，本部補助以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 ② 本計畫補助社區專案人員人事費，駐點整體規劃、協調社區事務，擬訂整合文化事務及部會補助資源方案。人事費於計畫中止或結束後，不再補助。
- 5、審查方式及基準：
  - (1) 審查方式：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審查，申請單位簡報，並由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列席補充說明。
  - (2) 審查基準：
    - ① 組織願景、合作模式、創新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百分之四十）。

②社區各項資源盤點情形、現況與挑戰分析（百分之二十）。

③以文化永續為精神規劃文化事務與生活議題結合之永續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二十五）。

④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百分之十五）。

#### 五、經費撥付與結案：

(一) 經費撥付：每年度補助款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憑檢送之修正計畫書、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社區跨域合作計畫補助契約書、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及第一期款領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憑檢送之第二期款領據、當年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含期中報告書），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社造文化小鎮計畫，憑檢送之第三期款領據、當年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社區跨域合作計畫，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全案原始支出憑證、第三期款領據、成果報告書等，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 結案作業：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二份、相關成果資料、結案報告表、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辦理結案手續。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三) 如計畫因故無法於年度執行完畢，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 六、經費支用原則：

(一)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壹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二) 獲補助計畫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原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備查，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四) 本案計畫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五)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六) 社區跨域合作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七) 獲補助者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捌拾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八) 社造文化小鎮各會計項目支出與編列標準，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逾第五款及前款規定標準。

#### 七、行政管考：

- (一) 各計畫經費核定後，各執行單位應定期辦理工作會議，並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業務狀況派員列席，俾利計畫推動。
- (二) 本部將定期辦理計畫工作會議（縣（市）檢討會議、部會社造計畫說明經驗分享、案例觀摩），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 (三) 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就獲補助之鄉（鎮、市）、區公所社造文化小鎮計畫擬定管考計畫，報送本部列管。
- (四) 各計畫執行完畢後，經本部審核若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下年度補助。

#### 八、其他計畫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計畫應填具封面、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等，並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五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二) 獲本部核列補助之計畫，各受補助者應每年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及預算額度，本部將依各案執行現況及所需經費，視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之，惟不超過原核定金額。
- (三) 計畫修正：本部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各修正計畫經報本部核備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支用。
- (四) 本部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專案辦理提案、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 (五)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本部補助之社區計畫，應同時告知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 (六)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作業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部考評之參考。
- (七) 各申請計畫內容若同時獲得本部暨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項。

- #### 九、著作權之規範：
-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